

?? ? 考徑?? ? ? ? ? ?

?? 乏?? ? ? ? ? 浣?? ? ? 憤

在第五共和創建初期，法國人民經歷第四共和內閣的不穩定，以及面對難以解決的阿爾及利亞危機，法國選擇了強勢的戴高樂將軍作為第一任的總統，希冀戴高樂能將人民引領向更穩定的生活。有學者從文化的角度解釋：法國若遇到危機之時，在習慣上會尋求英雄類型的領袖。霍夫曼(Hoffmann)指出法國人民在遇到困頓的事件時，會氾濫地衍生出一種緊急的意識(Cataclysmic Sense of Urgency)，導致他們尋求強勢的領袖做為解決的方法，例如：在 20 世紀的英雄式領袖有二次大戰期間的馬歇爾(Marshal Philippe Pétain)、中南半島危機時的皮瑞(Pierre Mendès-France)、阿爾及利亞危機時的戴高樂，¹¹⁴因此，使得戴高樂在民意上取得相當大的支持。由於第四共和的經驗，使得制憲者在制憲會議中，憂懼議會的紛亂情形再度發生，所以在憲法上刻意限制國會的權力，以增加政府的穩定性，例如：國會的立法範圍有明確的限制；國會開會時間的縮短；國會必須優先討論政府所提法案；國會可以在一定期間之內授權給政府，政府在此期間內透過行政命令代替法律；國會中委員會的權限與數目受到削減；政府可以把信任案與部分法案結合在一起，若信任案未遭到否決則法案即可通過。¹¹⁵

我國第一任的民選總統，由於其取得了過半數的選票，使李登輝總統在民意上擁有深厚的根基，並且其身兼國民黨的主席，

¹¹⁴ Stanley Hoffman, *Decline or Renewal? France since the 1930's*. NY: The Viking Press, 1974, Ch4. 轉引自 John D. Huber, *Rationalizing Parliament: Legislative Institutions and Party Politics in Franc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7.

¹¹⁵ 李國雄，葉明德，鄧中堅，陳慧貞合著，《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空中大學，民 92.12，頁 68-70。

該黨在國會中的過半多數席次，使其在主導修憲的過程中鮮少遇到阻力。在歷次的修憲過程中則是如同法國一般，不斷地增加總統的權力，削減國會的權力，第一次修憲時，保留了臨時條款上對總統的重大授權，例如：緊急命令權與國家安全決策權。第二次修憲時，將原本經由省市議會選舉產生的監察委員，改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同時總統也取得考試院與監察院的人士任命權。¹¹⁶在監察院彈劾總統的部分則提高了彈劾的門檻，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由四分之一監察委員的提議改為過半數之提議，審查與決定人數由過半數改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方能通過彈劾案，使監察院對總統的彈劾更加困難。¹¹⁷第三次修憲時，縮小行政院院長對總統的副署權。第四次修憲時，總統取得對行政院院長的任命權，且無須經由立法院同意，以及總統在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十日內，經諮商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國會。¹¹⁸

雖然我國與法國在憲政體制上皆屬於半總統制，但是從（表 3-1）與（表 3-2）的相互比較，可以發現兩國在憲法條文上的規定仍具有差異性。在解散國會部分：我國與法國總統皆具有解散國會權，我國總統須待不信任案通過後方能行使解散國會的權力，法國總統則可以視任何情況下，發動解散國會的權力。在覆議權部分：我國總統須經由行政院院長向總統提出後，總統方能行使核可權，法國總統則可以要求國會覆議部分條文。公民投票部分：我國屬於法律位階層次的公民投票法，此法律賦予總統在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時，總統能經由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Referendum)

¹¹⁶ 同註 98，頁 202-203。

¹¹⁷ 同註 2，頁 885-886。

¹¹⁸ 同註 98，頁 203-204。

表 3-1：法國憲政體制上總統、國會、總理三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 影響者 | 被影響者 | |
|-----|--------------------|------------------------------------|
| | 總理 | 國會 |
| 總統 | 任命總理。憲法§8 | 諮詢總理及兩院議長後得以解散國會。憲法§12 |
| | *主持部長會議。憲法§9 | 提出咨文權。憲法§18 |
| | 簽署總統行政命令。憲法§13 | 要求國會覆議部分法律條文。憲法§10 |
| | | 提出公民複決權。憲法§11、憲法§89 |
| 影響者 | 被影響者 | |
| | 總統 | 國會 |
| 總理 | 副署權。憲法§19 | 法律範圍之外皆屬命令性質。憲法§37 |
| | 呈請總統提出總統行政命令。憲法§38 | 要求國會授權，實施原屬法律範圍之事宜。憲法§38 |
| | | 總理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39 |
| | | 法律提案或修正案不屬法律範圍，政府得以不受理。憲法§41 |
| | | 政府得以請求法律草案或提案交付特別設置之委員會審查。憲法§43 |
| | | 要求國會表決部分草案或修正案，且政府有提出法律修正案之權。憲法§44 |
| | | 優先審查政府所提草案。憲法§48 |
| 影響者 | 被影響者 | |
| | 總統 | 總理 |
| 國會 | 從國會選出彈劾法庭成員。憲法§67 | 政府須對國會負責。憲法§20 |
| | 彈劾總統。憲法§68 | 授權給政府以施行總統行政命令。憲法§38 |
| | 複決總統所提修憲案。憲法§89 | 通過不信任案。憲法§50 |
| | | 彈劾犯罪之閣員。憲法§68 |

*若總統與總理屬於相同政黨聯盟時，此權力將成為實權，若總統與總理不屬於相同政黨聯盟時，此權力將成為虛權。朱雲漢認為部長會議並非給予總統決策的機制，此會議只是一場政治儀式，故此法國第五共和總統地位之強化並非依靠此一條文。朱雲漢，法國憲政體制對我國憲改的啟示，《國家政策雙週刊》，第73期，民82.11，頁4-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張臺麟，《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民92.4，頁344-363。

表 3-2：我國憲政體制上總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三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 影響者 | 被影響者 | |
|-------|---|--|
| | 行政院 | 立法院 |
| 總統 | 任命行政院院長。憲法(增)§3(民89) | 不信任案通過後，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得以解散國會。憲法(增)§2(民94) |
| | 任命行政院院長所提名之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憲法§56 | 得依行政院院長之呈請，解散國會。憲法(增)§3(民89) |
| | 得依行政院院長之呈請，解散國會。憲法(增)§3(民89) | 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憲法§69 |
| | 核可行政院所提覆議案。憲法(增)§3(民89) | |
| 影響者 | 被影響者 | |
| | 總統 | 立法院 |
| 行政院院長 | 不信任案通過後，呈請總統解散國會。憲法(增)§3(民89) | 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認為窒礙難行者得以移請立法院覆議。憲法(增)§3(民89) |
| | 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憲法§56 | 不信任案通過後，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憲法(增)§3(民89) |
| | 編列預算。憲法§59 | 編列預算。憲法§59 |
| 影響者 | 被影響者 | |
| | 總統 | 行政院院長 |
| 國會 | 追認總統所發佈之緊急命令。憲法(增)§2(民94)、憲法(增)§4(民94) | 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憲法(增)§3(民89) |
| | 通過罷免總統案，並交付公投。憲法(增)§2(民94) | 覆議權。憲法(增)§3(民89) |
| | 通過彈劾總統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憲法(增)§2(民94)、憲法(增)§4(民94) | 通過不信任案。憲法(增)§3(民89) |
| | 行使人事同意權：司法院正、副院長。憲法(增)§5(民94)；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憲法(增)§6(民89)；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憲法(增)§7(民89) | 議決法律、戒嚴、預算、大赦、宣戰、媾和案。憲法§63 |
| | 議決法律、戒嚴、預算、大赦、宣戰、媾和案。憲法§63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台北：三民，民90.10，附錄頁6-12、63-71。憲法專業頻道，第7次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http://home.kimo.com.tw/jyfd1103/c7.htm>，民94.6.10。

，¹¹⁹法國總統則可以選擇依照憲法第 11 條或第 89 條進行公民投票，從 1961 年至 2000 年法國一共進行了 8 次的公民投票，其中有 7 次是依憲法第 11 條進行公民投票，於 2000 年則是依憲法第 89 條進行公民投票。¹²⁰任命總理部分：兩國總統皆具有單方面任命總理的權力，無須經由國會同意。

在比較兩國國會的權力之後則會發現，當國家遭遇緊急狀態時，總統所欲施行的措施皆須經由國會同意；彈劾總統方面：我國則須先經國會通過後，再經過憲法法庭審理，法國則限定必須總統犯下叛國行為後，國會方能彈劾，經過兩院絕對多數通過後，再交由最高彈劾法庭審判。覆議權方面：兩國國會欲通過覆議案皆必須有全體國會議員二分之一維持原議案。議決法案方面：兩國國會通過法案，只須要「出席國會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以通過法案，但是法國憲法第 49 條則賦予政府將信任案與法案結合在一起的權力，若無「全體國會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信任案，則法案視同通過，使得否決政府法案的門檻提高到全體國會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增加否決政府法案的困難度。此條文實則翻轉政府應取得國會過半多數支持的民主原理，政府得以成立的因素乃是由於取得國會過半多數的信任，而非立基於未有國會過半多數的反對而成立。立法範圍方面：法國於憲法第 36 條規定立法範圍，國會僅能就所規範的範圍內進行立法，憲法第 37 條則規定法律範圍以外的部分皆屬於命令性質，導致國會的權力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我國行政院院長與法國總理的權力相形比較之下，行政院院

¹¹⁹ 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公民投票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D0020050>，民 92.12.31。

¹²⁰ 同註 11，頁 101、112-114。

長在職權上明顯小於法國總理，在我國歷次修憲過程中，行政院院長的副署權範圍被縮小，限縮原本在人事任命上的權力；其任命方式改由總統單獨任命，使行政院長難以脫離總統的影響，甚至淪為執行總統意志的幕僚長。法國總理依照憲法第 39 條，具有提出法律案的權力，不須經由同黨議員在國會中提案；政府亦可以依照憲法第 41 條，不受理非屬於法律範圍的法律提案與修正案。憲法第 44 條明訂政府得以要求國會，對辯論中全部或部份的草案進行表決；依照憲法第 48 條，政府的草案在國會中享有優先審查的優勢；憲法第 49 條則使得政府在法案的表決上比反對陣營具有優勢。另一方面，法國憲法第 49 條，使政府即使未有國會過半數的支持，只要國會無法形成過半數的反對，合力推動倒閣，少數政府即得以存活。法國在 1988 年到 1993 年間的少數政府，即是得利於此條文給予政府的優勢，方能使少數政府得以運作。

121

由上述的比較可以得知，法國憲法刻意壓制國會的權力，使總統與總理比起國會具有優勢，而我國總統與行政院院長雖然不具有如同法國一般的行政優勢，但是國會權力在歷次修憲過程中則是呈現被削減的傾向，並且只將國會原有的部份權力，移至立法院。雖然立法院的權力逐漸擴大，但是從國民大會、監察院、立法院三個國會所原本擁有的權力觀察，即會察覺現今僅餘立法院為唯一國會，原有的國會權力卻未完全轉移到立法院之中。例如：監察院擁有的糾舉、審計權，皆未轉移至立法院中。¹²²國民大會表決國會通過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的權力，則轉移到司法

¹²¹ 黃峻昇，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關係 - 合理化的議會制，收錄於姚志剛、左雅玲、黃峻昇、劉淑惠、江大樹、巴登特、杜哈梅著，《法國第五共和的憲政運作》。台北：業強，民 83.11，頁 155。

¹²² 民國 89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其他屬於國會的權力，但是至今仍未轉移到立法院中的有：（憲法第 95 條）對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所發佈命令及各種相關文件的調閱權；（憲法第 97 條）對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的糾正權；（憲法第 105 條）審核行政院決算之權力。

院之中。¹²³

法國在半總統制下的實際運作，未曾出現如同我國運作下的憲政僵局，其主因於雖然憲法賦予總統優勢，但是總統在面臨國會反對陣營居多數的時候，基於多數統治的價值，任命國會多數所支持的總理人選，迴避了總統與國會爭權下可能造成的困境。我國總統則不願交由國會多數組閣，或者組成過半數的聯合內閣，反而透過對行政院院長的任命權，掌控了行政部門的權力，形成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僵局。

?? 乏 指佈???????

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政治效應，在學界的討論中多著重於兩個方面，一者為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一者為選舉制度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

?? 指佈????? 浣???? 檣

在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產生影響方面，杜佛傑提出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其法則指出：第一、比例代表制傾向於導致許多獨立政黨的 formed。第二、兩票多數決制(Two-Ballot Majority System)傾向於導致許多政黨彼此結盟的 formed。¹²⁴第三、相對多數決制傾向於產生兩黨制。¹²⁵賴克(William H. Riker)則認為只有相對多數決制傾向於產生兩黨制，此一點可稱之為法則，而比例代表制傾向於導致許多獨立政黨的 formed，以及兩輪決選制傾向於導

¹²³ 比較民國 89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與民國 94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2、5 條，即可得知。

¹²⁴ 此處的兩票多數決制即是指兩輪決選制(Run-off)，而兩輪決選制此一詞彙較常出現於學界的中文用語，故此本文以下對此一選舉制度的用詞將統一為兩輪決選制。

¹²⁵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op. cit., p. 70.

致許多政黨彼此結盟的形成，這兩點則只能稱為假說。¹²⁶雷依 (Douglas W. Rae)研究 20 個國家共 121 次的選舉，其中有 30 次選舉是在相對多數決制下進行，而 30 次中的 7 次（這 7 次皆發生於加拿大）有超過 10% 的選票投給第三個政黨，雷依認為加拿大此一偏離的個案，是由於在某些省份裡，地方性的政黨在該區域中為主要的政黨，使得該政黨成為第三個全國性政黨。¹²⁷

雷依對杜佛傑法提出修正，他將「相對多數決制傾向於產生兩黨制」修正為「相對多數決制總是與兩黨競爭有相關性，除非有強勢的地方性小黨存在，而其他選舉規則，只有當選舉過程中，代表少數的政黨是非常脆弱時，才會與兩黨競爭產生關連。」¹²⁸賴克則對杜佛傑法則提出不同的修正，他將該法則修正為「相對多數決制，導致且維持兩黨競爭，除非在該國家中第三個全國性政黨，時常在地方層級的選區中是兩大黨之一，或者該國家中數個政黨中的一個政黨，幾乎在選舉過程中總是成為康氏贏家 (Condorcet Winner)。」¹²⁹例如：在甲選區中主要競爭的政黨是 A 黨與 B 黨，此選區獲勝者為 A 黨，乙選區中主要競爭的政黨是 B 黨與 C 黨，此選區中獲勝者為 B 黨，丙選區中主要競爭的政黨是 A 黨與 C 黨，該選區中獲勝的政黨為 C 黨。某國家共有 9 個單一選區，分別各有 3 個選區發生甲、乙、丙選區的情況，雖然各選區在相對多數決制下皆呈現兩黨競爭，但是匯集到全國層次就會出現多黨制的情況，而非兩黨制。

¹²⁶ William H. Riker,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Y: Agathon Press, 1986, p. 19.

¹²⁷ Ibid., p. 30.

¹²⁸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95.

¹²⁹ Riker,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op. cit., p. 32. 康氏贏家的定義為：任何選項 (alternative) 在簡單多數決制下與其他選項中的任何一個進行兩兩比較，而且皆能擊敗對方，此時該選項即可稱之為康氏贏家。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1982, p. 31.

薩托里也對杜佛傑法則提出修正，薩托里認為相對多數決制不能自行產生兩黨制，只能維持既有的兩黨制繼續存在。就長期運作來看，相對多數決制將會產生兩黨制，但是必須在兩種情形下才會出現：第一、政黨體系已經建構完成。第二、那些堅決抵抗選舉制度所產生任何壓力的選民，分散於各個選區，使得他們在各選區中所佔的人數比率，低於相對多數制中主要競爭的那兩個團體。如果在單一議題上形成種族、語言、意識型態方面彼此疏離的團體，或者其他無法壓制的少數份子，無法被兩個主要政黨所代表，並且集中於特別的選區裡，成為相對多數制下最多人支持的團體，則兩黨制不可能形成。¹³⁰雷依從經驗上的分析證實「在所有的選舉制度裡面，強大的政黨比脆弱的政黨取得較大的利益，此傾向在相對多數決制下，或者在過半多數決制下比起在比例代表制下來得明顯。」以及「相對多數決制、過半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分別比較後，前兩者皆傾向於給予領先的政黨較大的利益。」¹³¹

凱瑞(John M. Carey)研究在 13 個國家，總共 54 次總統選舉和 65 次下議院選舉之後，發現兩項特點：第一、總統的選舉制度若採行兩輪決選制，其有效總統候選人數大於採行相對多數決制下的有效總統候選人數。第二、行政方面的選舉制度所產生的效應，在行政與立法機關同時選舉時，行政對立法部門中政黨制度的影響，將大於兩者非同時選舉之時（詳見表 3-3）。¹³²

在總統選舉採行相對多數決制的情形下，若總統與立法機關

¹³⁰ Giovanni Sartor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Y: Agathon Press, 1986, pp. 58-59.

¹³¹ Rae, op. cit., pp. 88-92.

¹³² John M. Carey, "Constitutional Choic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residential Regime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Vol. 11, No. 1, 1999, p. 101.

同時選舉，立法機關中的政黨制度將會呈現比較不分化的情況；若總統與立法機關非同時選舉，在總統選舉時政黨彼此聯合的傾向將比較緩和。相對而言，在總統選舉採行兩輪決選制的情形下，無論總統選舉與立法機關是否同時選舉，高度分化的總統競選過程，將會促使國會政黨制度也呈現高度分化的情況。¹³³

表 3-3：選舉制度、週期和政黨制度的分化

| 總統選舉制度 | 總統與國會同時進行選舉 | 總統與國會非同時進行選舉 |
|--------|----------------------------|----------------------------|
| 相對多數決制 | $N_P = 2.8$ $N_S = 2.8$ | $N_P = 2.7$ $N_S = 5.0$ |
| 兩輪決選制 | $N_P = 3.9$ $N_S = 4.2$ | $N_P = 3.7$ $N_S = 5.0$ |

註： N_P 代表總統選舉中的有效候選人數， N_S 代表在下議院中贏得席次的有效政黨數，上表中的資料是匯集 13 個國家中 54 次的總統選舉以及 65 次的議會選舉。此 13 個國家分別為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秘魯、波蘭、葡萄牙、委內瑞拉。其中國會選舉採行相對多數決制的案例，未納入數據之中，原因在於相對多數決制將會降低議會中的政黨數目，干擾總統選舉制度與選舉週期對國會所產生的效應。

資料來源：John M. Carey, “Constitutional Choic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Presidential Regime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Vol. 11, No. 1, 1999, p. 102.

在凱瑞的 13 國研究案例中，有 2 個國家的下議院選舉制度是採行相對多數決制，7 個國家是採行比例代表制，3 個國家採行混合制，1 個國家採行兩輪決選制（表 3-4），在排除 2 個下議院選舉制度採行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後，所呈現的研究成果將會些微偏向於解釋：不同的總統選舉制度，在國會選舉制度若採行比例代表制時，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所產生的影響。

¹³³ Ibid.

表 3-4：13 國的下議院選舉制度

| 國家 | 國會選舉制度 | 國家 | 國會選舉制度 |
|------|--------|------|--------|
| 巴西 | 比例代表制 | 瓜地馬拉 | 混合制 |
| 智利 | 相對多數決 | 尼加拉瓜 | 比例代表制 |
| 哥倫比亞 | 比例代表制 | 秘魯 | 比例代表制 |
| 多明尼加 | 比例代表制 | 波蘭 | 比例代表制 |
| 厄瓜多 | 混合制 | 葡萄牙 | 比例代表制 |
| 薩爾瓦多 | 相對多數決 | 委內瑞拉 | 混合制 |
| 法國 | 兩輪決選制 | | |

資料來源：王業立，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理論與政策》，第 15 卷，第 3 期，民 90.9，頁 14-16。

?? 指佈??? 指??? 髮??? 檣

杜佛傑提出了兩個理論上的因素，解釋相對多數決制，將使第三個政黨消失：第一、敗選的政黨將呈現代表性不足的機械效應。第二、選民不希望將其選票浪費在失敗者身上的心理因素。這兩項原因皆是將政客與選民視為理性的行動者，並且希望極大化可預期的效用。機械效應使政客有動機放棄那些他所預期勝選機率不大的政黨；心理因素使選民不願意浪費選票，而將選票投給比較喜歡且可能贏得勝選的政黨，因此他們有動機投給心目中最佳的候選人。¹³⁴設若此兩種因素同時發生，相對多數決制將會產生杜佛傑所提的效應。

在選民的心理層面，當斯(Anthony Downs)認為理性選民在抉擇時的第一個考量是：投票給哪一個政黨對自己最有利，並且去審視這個政黨是否有勝選的可能。選民會有此行為的原因在於：

¹³⁴ Riker,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op. cit., p. 33.

選民認為自己的選票應該被當作是選舉過程的一部份，而非是偏好的表達而已。因此，若是較少的人偏好為 A 黨勝於 B 黨或者 C 黨，將使得偏好 A 黨的選民投票給 A 黨，形成一種浪費選票的情形，此時選民就會將選票改投給 B 黨或 C 黨，其原因在於投票給 A 黨在實際的選舉過程中是沒有用的，投票給 A 黨將會是不理性的行為。¹³⁵

?? 乏 ?? 咖?? 指咻??????

???? 指咻??????

法國總統與國會的選舉制度皆採取兩輪決選制(Run-Off)，¹³⁶而兩者的選舉規則差異在於：前者進入第二輪的候選人，限定為第一輪選舉時得票最多數的兩位候選人，後者進入第二輪的候選人，只要在第一輪選舉中取得該選區中 12.5% 的選票。兩者的相同處則在於：當第一輪投票中，若有候選人取得過半多數票時，即由此候選人當選，無須進行第二輪投票。

杜佛傑認為兩輪決選制傾向於導致許多政黨彼此結盟的形成，¹³⁷薩托里則認為在兩輪決選制下，第一輪投票對選民而言，如同在比例代表制下一般，主要是在挑選候選人而非是在選舉，因此第一輪選舉的作用像是初選一樣，它的功用在於挑出最多選民喜歡的候選人。在兩個星期以後進行的第二輪選舉，選民被驅使產生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將選票投給可能獲勝者，然而，選民所挑選的候選人，可能是在其心中第二偏好或第三偏好

¹³⁵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Y: Harper/Collins Press, 1957, p. 48.

¹³⁶ 本論文的法國國會皆指國民議會，而不討論參議院。

¹³⁷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op. cit., p. 70.

的候選人。¹³⁸

在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各政黨會進入理性交易的議價過程，交易過程為：某政黨在 A 選區中撤出自己的候選人競選第二輪選舉，以換取其他政黨在 B 選區中撤出該黨的候選人競選第二輪選舉，而為了能夠確保彼此的交易能順利，此交易則較易發生於彼此相似度較高的政黨之間，它們彼此之間密切的關連，使得其政黨的選民比較容易投票給另一個政黨。¹³⁹

兩輪決選制在理論上的政治效應，亦確實發生於實際的政治環境，在國會選舉層面，1972 年社會黨與共產黨訂立了「共同計畫」(Le Programme Commun)，在此共同計畫中，雙方同時聲明：為了贏得 1973 年的國會選舉以及 1976 年的總統選舉，在重大歧見上已獲得共識。¹⁴⁰在 1973 年的國會選舉則是由戴高樂派的進步共和聯盟(U.R.P.)取得 274 席（此一聯盟乃是民主共和同盟(U.D.R.)、獨立共和黨(P.R.I.)、民主進步中心(Centre Démocratés et Progrés)所共組），共產黨與社會黨的左翼聯盟(Union de la Gauche)取得 181 席，中間改革派(Mouvement Réformateurs)取得 31 席，雖然左翼聯盟未取得國會多數，但是若比較其在 1968 年的國會席次數，則是從 91 席增加到 162 席。¹⁴¹

右派的共和聯盟(R.P.R.)與民主同盟(U.D.F.)，在 1986 年組成聯盟參與國會選舉，此聯盟取得該次選舉中 40.89% 的選票，再加上其他右派小黨的席次，使得右派在國會中囊括 291 席，取得國

¹³⁸ Sar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p. 63-64.

¹³⁹ Ibid., p. 64.

¹⁴⁰ 王建勳，《法國第五共和的政治發展》。台北：商務，民 76.3，頁 36-37。

¹⁴¹ 同上註，頁 44-45。

會過半多數，新上任的右派政府則由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共同簽署「共和聯盟 - 民主同盟共同綱領」。¹⁴²1988 年以後，右派的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主要採取單一候選人模式，同年，兩黨同意在 511 個選區共同提名一位候選人。在 1993 年右派政黨組成進步同盟，並於第一輪投票中當選 80 席，左派社會黨與共產黨則採行準初選策略(Trial Run)，雙方等到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再藉由退選協議(Désistement)拉高可能得到的席次。¹⁴³

在 1997 年社會黨則與其他左派政黨間進行合作，第一、他們同意在第一輪投票中各自提出候選人，在第二輪投票時，各黨必須集中票源支持最有勝選希望的候選人。第二、綠黨與社會黨簽署結盟協定，兩黨同意在若干選區共同推出候選人。社會黨則分別與公民運動黨和共產黨進行合作。¹⁴⁴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在 1990 年則組成進步同盟，並且提出政策綱領，更於 1993 年兩黨同意落實單一候選人與「不互扯後腿」協議，在 85% 的選區共同提名一位候選人參與第一輪選舉。在非共同提名的選區，民主同盟的候選人因表現比共和聯盟差，所以必須根據之前的合作協議放棄參與第二輪選舉。¹⁴⁵

在法國總統選舉層面，亦可以看出兩輪決選制對於選民在投票策略上產生的影響，根據拉維斯·白克(Michael S. Lewis-Beck)和裘爾森(Kevin Chlarson)對於 1995 年法國總統大選的研究指出，在第一輪投票時大部分選民為忠實投票(Sincere Voting)，對於那些政黨因素在選民心中佔第一偏好位置的選民而言，政黨認同因素具有強烈的影響。在第二輪投票時，意識型態因素則較具

¹⁴² 劉嘉甯，《法國憲政共治之研究》。台北：商務，民 79.12，頁 94、96。

¹⁴³ 胡祖慶，《比較政府與政治 - 憲政民主與改革》。台北：五南，民 93.10，頁 110。

¹⁴⁴ 同上註，頁 112。

¹⁴⁵ 同上註，頁 113-114。

有優勢的影響力，其原因在於選舉規則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的候選人限定為兩人。對左派選民而言，若無左派政黨的候選人得以支持，他們將會投票給意識型態較接近的候選人，因此，意識型態扮演重要的角色。¹⁴⁶

艾爾吉則對 2002 年法國總統選舉進行研究，檢證實際情況是否符合拉維斯·白克和裘爾森的研究 - 第一輪投票主要為政黨認同因素影響選民，第二輪投票主要為意識型態因素影響選民。艾爾吉的研究指出，實際情況稍微偏離拉維斯·白克和裘爾森的研究結果。在第一輪投票時，有些社會黨認同者認為該黨候選人喬斯潘(Jospin)必定會進入第二輪選舉，而將選票轉投給其他極左派政黨候選人，等到進行第二輪時再投票給喬斯潘。由於喬斯潘在第一輪選舉過程意外地敗選，進入第二輪選舉的候選人成為席哈克(Chirac)與勒彭(Le Pen)，此時社會黨的支持者則將選票投給意識型態上距離自己較近的候選人 - 席哈克，證實第二輪選舉中意識型態確實是對選民產生較大影響的因素。¹⁴⁷

法國總統的選舉制度，不僅對選民投票策略造成影響，也對政黨之間的結盟關係造成影響。進入第二輪選舉的候選人為取得勝選，於是具有動機尋求第一輪選舉中落敗的政黨在第二輪選舉時給予支持。對於第一輪落敗的政黨而言，因為其在第一輪選舉取得選票，所以擁有政治籌碼和具有第二輪選舉資格的候選人進行議價，並且得以在議價過程中取得部分的利益，免於因為第一輪選舉的落敗，而導致政黨利益無法轉換成政策的困境。

¹⁴⁶ Michael S. Lewis-Beck and Kevin Chlarson, "Party, Ideology, Institutions and the 1995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2, 2002, pp. 510-511.

¹⁴⁷ Robert Elgie, "Institutions and Voters: Structuring Electoral Choice," in Michael S. Lewis-Beck, ed., *The French Voter: Before and After the 2002 Elections*. NY: Palgrave Macmillan Press, 2004, pp. 114-116.

根據修格特 (Matthew Soberg Shugart) 與塔格培拉 (Rein Taagepera) 對巴西、厄瓜多、法國、秘魯、波蘭、葡萄牙，六國的總統選舉研究指出，在 13 次的兩輪決選制選舉中，有 4 次選舉結果是由第一輪選舉過程中落後的候選人當選總統，此四次的案例分別為：1981 年的法國總統選舉 1984 年的厄瓜多總統選舉 1986 年的葡萄牙總統選舉以及 1990 年的秘魯總統選舉。¹⁴⁸ 由此可以得知，兩輪決選制的總統選舉結果，並非皆由第一輪選舉中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贏得第二輪選舉的勝選，因此，第一輪選舉中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為避免在第二輪選舉時落敗，將會尋求其他政黨的協助。另一方面，第一輪選舉中取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為了贏得第二輪選舉的勝選，也會積極地尋求其他政黨的支持。

在 1965 年的總統大選，共產黨與社會黨採取左派聯合策略，共同支持密特朗以抗衡右派的戴高樂；在 1974 年的總統大選共產黨與社會黨再度採取左派聯合策略，共同支持密特朗競選總統；雖然共產黨與社會黨於 1977 年宣告左派聯合執政計畫失敗，但是在 1981 年選舉上仍會維持必要的合作。¹⁴⁹ 在兩輪決選制下有利於擁有分配資源的政黨，支持政府的政黨在進行第二輪選舉之前，得以透過政府對未來利益的承諾和行政的職位，說服在第一輪選舉的落敗者於第二輪選舉的競選過程中公開支持它們。¹⁵⁰

???? 指咩??????

¹⁴⁸ Matthew Soberg Shugart and Rein Taagepera, "Plurality Versus Majority Election of Presidents: A Proposal for a Double Complement Rul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7, No. 3, 1994, pp. 341-343.

¹⁴⁹ 同註 11，頁 80-84。

¹⁵⁰ Sarah Birch, "Two-Round Electoral Systems and Democrac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6, No. 3, 2003, pp. 327-328.

我國在第七次修憲前的區域立委選舉制度是採取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以下簡稱 SNTV 制), 此選舉制度的特徵在於該選區中的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大於二(意指選區中選出兩名以上的候選人), 而選民只能將選票投給一位候選人, 且該選票不得轉移給其他候選人。¹⁵¹在 SNTV 制下, 各政黨會去衡量自身的選票實力, 決定在選區中應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希冀以正確的提名人數取得越多的席次以增加政治實力, 但是在此提名策略下, 政黨將會面臨兩個主要難題: 一者提名人數過多(Overnomination), 一者提名人數過少(Undernomination), 前者使得該黨選票數不足以支持每一位候選人當選, 後者使得被提名人雖得以當選, 但是沒有將政黨的選票充分利用來支持更多的同黨候選人當選。即使政黨的提名人數等同於該黨在此選區中可能取得的席次數, 此時, 政黨則需要面臨另一個難題 - 配票(Equalize the Vote)。若無法將政黨的選票平均地分配給該黨的候選人, 仍舊會造成雖然提名人數正確, 但是無法全部當選的情況。¹⁵²

然而, 在 SNTV 制下, 各政黨若在選區中提名兩位以上的候選人, 政黨的候選人將會為了彼此競爭取得同黨的票源, 可能造成黨內競爭比黨際競爭激烈, 同黨候選人在此情況下彼此的互挖牆角以贏得勝選,¹⁵³同黨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的彼此激烈競爭, 將會影響同黨議員在國會中彼此的團結程度。在 SNTV 制下政黨的候選人, 彼此競爭選票已成為無法避免的情況, 在政黨票源有限的情況下, 設若政黨提名人數接近或者超過該政黨票源所能支

¹⁵¹ 舊制度下仍有些選區僅選出一位候選人, 該縣市為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在此則將焦點置於選舉規模大於二的選區。

¹⁵² Gary W. Cox and Emerson Niou,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No. 2, 1994, pp. 222-223.

¹⁵³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2.2,頁 110。

持的候選人數，則同黨候選人的競爭情況將更加劇烈，長期而言將對政黨組織與紀律造成挑戰。¹⁵⁴另一方面，政黨在選區中提名兩位以上的候選人，而選民的選票又只能投給其中一位候選人，促使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必須從中挑選一位候選人進行投票，此時，選民將著重於其他的因素以做出抉擇，無形中降低了政黨認同在選民心中的重要性，弱化政黨標籤在選舉過程中的影響。¹⁵⁵

倘若政黨的選票足以充分的支持該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全數當選，並且透過嚴密的配票制度與選舉策略，則可以降低在 SNTV 制下候選人之間的衝突，例如：在 1980 年代國民黨透過責任區配票制度，使該黨的候選人在被提名後有 95% 以上的當選機率，因此，在此時期國民黨得以控制該黨候選人，當選後在立法院的表現。隨著反對黨逐漸組織化與減少策略失誤後，國民黨的配票效果呈現明顯的下滑，此時，在 SNTV 制下政黨與候選人之間即出現矛盾情形，政黨希望避免選票集中於某一位候選人，而將選票平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但是候選人為求自保以取得當選，仍舊會盡力拓展票源。¹⁵⁶

在 SNTV 制下政黨領袖不容易控制忠誠的選民，要求其從數位同黨的候選人中投給特定候選人，而且也無法控制候選人做個人競選的努力。每一位候選人皆以個人特質為訴求，吸引選民的支持，建立起以個人為主的競選主軸，然而，當候選人在選區中吸引太多的選民支持，取得壓倒性獲勝時，卻會對所屬政黨造成傷害。在選區中的候選人皆是彼此競爭的，每位候選人為了取得當選，甚至會不顧政黨的標籤，以取得更多的選票，跨越當選的

¹⁵⁴ 游清鑫，選區規劃與選舉競爭，《選舉研究》，第 1 卷，第 1 期，民 83.5，頁 160。

¹⁵⁵ 同註 153，頁 110-111。

¹⁵⁶ 盛杏媛，政黨配票與候選人票源的集散度：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台灣地區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5 卷，第 2 期，民 88.7，頁 74、79-80。

門檻。¹⁵⁷因此，在 SNTV 制的長期運作下，各黨候選人發展出以個人為主軸的競選方式，使得候選人必須依賴政黨才能當選的程度下降，候選人無須隨時聽命於政黨的控制，削減各政黨對於該黨候選人的控制能力。

另外，考克斯(Gary W. Cox)的研究指出，日本下議院選舉在採行 SNTV 制下，候選人的競選傾向離心的競爭而非向心的競爭，候選人在左 - 右派意識型態光譜上，不會集中於某一點上競爭，有些候選人會立足於偏離中心點的位置作競爭。¹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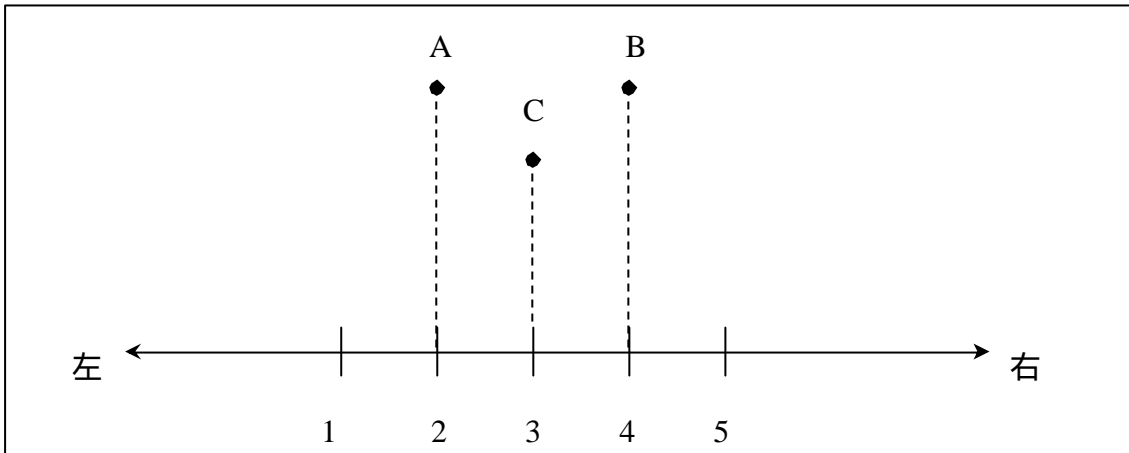
假設在某一個選區中共有 5 位選民，其意識型態分佈情況由左至右的分佈情況形成如同（圖 3-1）。每一位選民的投票傾向，皆以候選人與自己的意識型態位置遠近作為判斷依據，此選區的選舉制度為 SNTV 制，該選區的應選名額為 2 席，選區中僅存在甲、乙兩黨，此次選舉中甲黨僅推派 A 候選人，乙黨則推派 B、C 兩位候選人，希望一舉囊括所有席次。假設選舉過程以意識型態面向作為唯一訴求，且選民不會投下廢票或不去投票。在 A、B 兩位候選人分別立於 2 與 4 的位置後，C 候選人若選擇立於 3 的位置，將遭逢其他候選人競逐選票而導致敗選，因此，C 候選人將會往 2 或 4 的位置移動以尋求勝選。如果 C 候選人往 4 的位置移動，將會造成同黨候選人彼此競逐選票的情況，使得另一黨的 A 候選人更容易當選。然而，不論 C 往 2 或 4 的位置移動，皆表示 SNTV 制會導致候選人的競選政見往意識型態的兩端發展，而非是往中間位置發展。故此，SNTV 制也會造成候選人在議題

¹⁵⁷ Mathew D. McCubbins and Frances McCall Rosenbluth, "Party Provision for Personal Politics: Dividing the Vote in Japan," in Peter F. Cowhey and Mathew D. McCubbins, eds., *Structure and Policy in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8-39.

¹⁵⁸ Gary W. Cox, "Centripetal and Centrifugal Incentives in Electoral Syste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4, No. 4, 1990, p. 915.

上彼此合作的困難度。

圖 3-1：意識型態分佈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在民國 84 年台北市南區的立法委員選舉過程中，民進黨透過配票策略、聯合競選希望取得更多的席次。由於民進黨在選區中擁有最多選票支持的候選人 - 沈富雄，願意將選票分配給其他同黨候選人，而且民國 81 年於該選區中以第二高票當選的張俊宏，在民國 84 年轉戰不分區立法委員，得以將其選票分配給其他候選人，使民進黨在此次選舉所提名的 4 位候選人皆當選。¹⁵⁹

在民國 87 年的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中，配票的策略則不敵 SNTV 制的效應，終究宣告失敗。在此次的選舉過程中，民進黨希望仿效上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策略，以取得四席的立法委員席次，但是在選舉過程中，選舉實力較強者卻沒有積極地鼓勵其支持者配合配票的規則進行投票，甚至每位候選人皆採行以個人為主軸的競選策略。在民調顯示黃天福呈現落後的情況時，沈富雄即提議沈富雄、葉菊蘭、洪奇昌三人於投票前兩週內，不再進入

¹⁵⁹ 游清鑫，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北市南區立委選舉策略之個案研究，《選舉研究》，第 3 卷，第 1 期，民 85.5，頁 153、159。

中山區與大同區進行競選活動，並且共同呼籲兩區的選民將選票投給黃天福。原本推動聯合競選策略的洪奇昌，由於置身於當選邊緣而不願意配合，甚至呼籲選民將選票投給他，以保住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的第三席。¹⁶⁰由此得以證實 SNTV 制的效應，確實得以阻撓同黨候選人彼此的合作，更遑論要求各政黨在選舉過程中進行彼此的結盟。

¹⁶⁰ 游清鑫，競選策略的個案研究：1998年民進黨台北市南區立法委員選舉的探討，《選舉研究》，第6卷，第2期，頁174、176-177。

